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告 林大正

被告 林智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23,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功德無量」、「白目仔」等成年人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）所屬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擔任俗稱「車手」身分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。謀議既定，被告與「功德無量」、「白目仔」及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系爭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，於113年3月4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紹新」、「張佩雯」聯繫原告，並佯稱：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要求其相約當面交付現金，再由被告依暱稱「功德無量」之人之指示，取

得偽造之「陳東益」之印章1枚及其以通訊軟體Telegram所傳送偽造之「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外務部外務專員工作證(下稱工作證)及其上附有偽造之「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文之現金收款憑證收據(下稱收據)之電子檔案，被告再以手機下載後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，並於收據上填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元等內容後，蓋用前揭「陳東益」印章於其上，並簽署「陳東益」之署名一枚後，於113年5月7日20時許，前往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85度C咖啡店歸仁店」與原告碰面，向原告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，表示其為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「陳東益」且有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而行使之，並收取現金157萬元，足生損害於原告，被告再前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路1段旁巷子，將前開款項交予暱稱「白目仔」之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原告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訴字卷第52頁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8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

0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02 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
03 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
04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
05 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有原告所主張上揭共同詐欺取財之情
06 事，並造成原告受有15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
07 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
08 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，則原告主張，洵屬有據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0 15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4年1月27日（見附
11 民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
13 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
14 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洪培綺